

证券代码：300489

证券简称：光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的时间：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

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八大道5号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振富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5人, 代表股份19,781,8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687%。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 代表股份19,153,5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1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3人, 代表股份628,3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3人, 代表股份628,3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4%。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 代表股份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3人, 代表股份628,3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4%。

3.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泰和泰(哈尔滨)律师事务所蔡颖、邢紫龙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632,2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37%; 反对122,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3%; 弃权26,7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8,7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897%; 反对122,9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607%; 弃权26,7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9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3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67%；反对1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4%；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9669%；反对12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835%；弃权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9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3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83%；反对1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1%；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330%；反对12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51%；弃权2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2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2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8%；反对1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22%；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050%；反对13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99%；弃权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5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1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411%；反对1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10%；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588%；反对13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71%；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60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80%；反对1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23%；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5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450%；反对13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682%；弃权3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泰和泰（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委派蔡颖、邢紫龙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泰和泰（哈尔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